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启嘉智华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液质质联用仪/气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标项二：液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启嘉智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6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启嘉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